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文件

长电学字[2024]11 号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广大学生努力进取、奋发向上，创建优良校风学风，激励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和造就具有时代精神和创新能力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1. 本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的本科学生（包含专升本）
2. 评选名额为毕业生总数的 5%

二、评选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或处分已经解除；
2. 在校期间曾被评为校级或校级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3. 学习成绩优秀，掌握所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大学期间无不及格课程；
4. 在校期间获得过二等以上奖学三次或学科竞赛中获国家级竞赛三等奖以上；

5. 积极参加各项体育活动，达到国家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具有健全的心理和健康的体魄；

6. 对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有服兵役经历、考研深造，积极响应号召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地区、基层工作的学生予以优先推荐；

7.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8. 已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

(1) 毕业离校前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学术不端者；

(2) 在毕业前受到校级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者；

(3) 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

三、评选程序和奖励办法

评审中应遵循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原则，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确保最符合条件的学生获得荣誉称号。

1. 名额分配。参考各学院毕业学生总数，将优秀毕业生名额分配至各学院。

2. 学生申请。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者填写《长春电子科技学院优秀毕业生申请表》如实说明申请事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学院初审。各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优秀毕业生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初评结果及评审材料按时上报评审领导小组复审。

4. 学校审查。评审领导小组对学院上报的初选结果进行审查、复核，经审查无异议后，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具体要求

1. 评选“优秀毕业生”是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加强学风建设，培养优秀人才的重要举措，各学院要认真组织评选，加强领导和宣传，本着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做好评选工作。

2. 各学院要严格按照学校评选要求选拔参评学生，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3. 评选出的优秀毕业生在毕业离校前出现不符合评选条件的，学校将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的资格，且不再补选。

五、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长春电子科技学院优秀毕业生申请表



抄送：学院董事、学院领导

长春电子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4 日印发
